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仙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数:		7					
年度整体 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委全会精神，在区委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发展大局，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在经济发展、土地整合上出实招，在城乡建设、乡村振兴上求突破，在疫情防控、基层治理上下功夫，在民生服务、作风建设上见实效，全力以赴推动仙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经济运行平稳发展,2022年，全镇规上工业企业65家总产值84.58亿元，同比增长2.0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74个，累计完成投资10.39亿元。全镇税收收入3.98亿元；税收地方库入库1.60亿元。紧扣“四个出新出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以赴帮助企业稳产增产，通过领导班子“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助推本土企业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深入挖潜培育企业，建立“四上”企业储备库，完成培育16家企业“小升规”。 2. 优化完善交通路网，做好广汕铁路、增天高速等重大交通项目的交地和施工保障工作；加快石新公路还扩建、仙村大道上跨铁路桥等道路交通项目建设；完成广园路出入口接驳道路扩建、广园出口至沙头四组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推进竹园桥重建、上境村宝田片村道等工程建设；有序推进水务工程建设，仙村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三合围安全加固工程、农村供水改造工程等项目已全面完工。狠抓鹅鸭洲等4条防汛道路硬化建设、大有围达标加固、5宗排涝泵站、大岭排洪渠二期工程前期工作； 3. 强化党建引领，坚持“一把手”亲自抓，由镇党委书记担任乡村振兴“一线施工队长”，切实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统筹实施深涌村村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等8个项目，改造提升村路巷道5公里，推动荔枝小镇和水乡深涌两条新乡村示范带向纵深发展。推动创建“仙嘉源”国家3A级景区，启动“奶牛小镇”规划建设。推进农村宅基地建房制度改革，开展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库工作落实田园看护房重建及美化工作。采用“线上+线下”模式，搭建宣传销售平台，带动荔枝产业兴旺，荔枝收入节节攀升。竹园村（三月红荔枝）荣获2022年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称号，仙进奉荔枝荣获“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产品证书”。推动优质家庭农场发展，积极引进农业龙头企业，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指导荔枝联盟、深涌村马蹄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富民兴农产业，协助仙岛农业在鹅桂洲岛举办增城区首届马蹄文化旅游节，打造全新马蹄品牌形象。 4. 疫情防控毫不松懈，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有效完成“1021”皇朝工厂、“1202”万科金色里程小区等阳性病例的处置及管控区服务。高效做好“汇通”入境隔离酒店日常管理，“万子豪程”“人才公寓”等临时隔离场所的紧急启用及管理。组织8支队伍314人次分赴白云、花都、海珠及区内荔城街、永宁街、新塘镇、宁西街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全力彰显仙村担当。做好2022年民生实事，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托管仙村中学，完成仙村镇岳湖小学、沙头小学、第二小学十字路分教点、中心小学提升改造，切实提高办学教学水平；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对农村路灯进行提档升级建设；建成仙村镇一马路立体停车库，增加220个停车位，缓解辖区停车难问题；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工作原则，全面对仙村镇突出信访问题进行化解处置，实现党的二十大期间“北京不去、本地不聚、外地不串、网上不炒”的工作目标。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强化消防、交通领域安全监管，推进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通过领导带队检查、专家“把脉问诊”、部门联动严格执法等方式，有效避免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构建完善最小应急单元建设运行机制，扎实开展平安村（社区）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 5. 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坚定不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集中学习，依托镇党校开展专题培训班、讲座、外出参观学习等培训20场。按照“全员整改、政治思想作风全方位整改、高质量科学整改”的要求，全力推动整改走深走实不断完善制度机制，落实整改任务清单，确保整改工作经得起检验。有力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形成镇、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有效化解一批历史遗留积案，开展法律宣传讲座，在服务农村建设、满足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政务服务不断优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机制，提高政府办事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33条，受理并办结依申请事项3宗。坚持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配合开展巡视巡察，落实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将有限财力优先用于民生保障和基础运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聘员管理制度，深入治理“庸懒散慢”顽疾，促进干部作风转变。							
						未能完成原因							
						基本完成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118,856.70	5,133.95			113,722.76						118856.7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本年度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基本完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本年度年初设定的效益指标基本完成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0	执行率为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增城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我镇2022年无符合条件的项目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结余结转率为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本部门已出台相关制度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8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本单位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均出台了相关制度并有执行	
	5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	1.5	采购意向公开不早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无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均有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合同备案及时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5	本单位未自行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90%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704.32-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930.88）/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930.88×100%，控制率≤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44.94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44.94万元	
总分	100	95.8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